临 沧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（编号X3YN202405260034）整改验收情况的公示

2025年2月19日，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同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对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（编号X3YN202405260034）云县自查自验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和专题分析研判，进一步分析论证相关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问题达到市级验收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举报件内容

临沧市云县茂兰镇牛厩箐村委会团山组的华能澜沧江（云县）阿柱田光伏项目擅自在村民耕地上施工作业，导致耕地上玉米苗、桔子树、坚果树等被毁（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60034）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与《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临委〔2023〕140号）以及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举报问题转办单描述一致。

三、整改落实情况

经协调，目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群众在机耕路路肩种植的玉米、坚果树和桔子树苗等作物造成部分压损一事，达成一致补

偿意见，并已将补偿足额支付至群众。

四、验收情况及结论

根据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以及省市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（交办）问题整改方案、整改验收等要求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问题整改达到市级验收条件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
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，10个工作日）实名书面向市发展和改革委提出。联系电话:0883-2136862

附件：组织验收情况表

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21日

附件 *1*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　　验收日期：*2025* 年 *2* 月 *19* 日

<table>
<tr><td>环境问题</td><td colspan="3">临沧市云县茂兰镇牛厩箐村委会团山组的华能澜沧江（云县）阿柱田光伏项目擅自在村民耕地上施工作业，导致耕地上玉米苗、桔子树、坚果树等被毁（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60034）</td><td>整改时限</td><td colspan="3">2024 年 9 月底</td></tr>
<tr><td>整改目标</td><td colspan="3">对损毁经济作物进行合理补偿</td><td>整改目标完成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已完成</td></tr>
<tr><td>整改方案编制情况</td><td>是√ 否O</td><td>编制单位</td><td>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/td><td>组织审核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中共临沧市委、临沧市人民政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整改措施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措施：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，督促华能澜沧江（云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规范施工作业并对损毁经济作物进行合理补偿。</td><td rowspan="2">责任单位</td><td rowspan="2">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</td><td rowspan="2">整改时限</td><td rowspan="2">2024 年 9 月底</td><td rowspan="2">完成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规定时限完成　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情况：无</td></tr>
</table>
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● 否√	责任单位	无	验收结论	
责任追究	是● 否√	责任单位	无	验收结论	
信息公开	是√ 否●	验收结论		已公开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√ 否●	责任单位	市发展改革委	验收结论	问卷调查符合群众满意度
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				

填表说明：

1．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。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。

2．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、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、部门等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。

3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4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
5．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
6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
8．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，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，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

9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、姓名和职务等信息。

10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（点）“√”。